

<b>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2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b>	<b>頁次</b>
一、既為特別收入基金，應加強落實各項回饋金機制以成為主要特定收入來源 之一，俾符合基金性質 -----	1
二、連年預算執行率偏低，宜按年度經費核撥需求，覈實編列 -----	2
三、推動地方特色產品通路標章授權使用，惟未普及，允宜加強推廣 -----	4
四、全國設置 OTOP 地方特色產品館之處數有限，尤其南部與東部地區之行銷通 路建構允再積極改進 -----	7
五、以往年度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屢出現計畫取消或終止情事，致資源使用 不具效益，允宜加強補助計畫之審查機制 -----	8
六、各年度補助計畫之發包、執行與經費核銷作業多有延宕，應加強相關管理 機制 -----	12

##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如下：

- (一)基金來源 1 億 5,212 萬 5 千元，包括國庫撥款收入 1 億 3,995 萬元、利息收入 1,070 萬 5 千元及雜項收入 14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案減少 1,337 萬元，為國庫撥補款減少所致。
- (二)基金用途 5 億 9,421 萬元，包括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5 億 9,361 萬 5 千元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減少 4,413 萬 3 千元，主要為補助地方產業發展經費減少所致。
- (三)基金餘絀：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4 億 4,20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減少短絀 3,076 萬 3 千元，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4 億 4,208 萬 5 千元支應。

謹就上述預算編列相關問題陳析如次：

### 一、既為特別收入基金，應加強落實各項回饋金機制以成為主要特定收入來源之一，俾符合基金性質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說明基金之歸類與屬性，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按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特別收入基金係以特定收入為來源，如依據相關法規收取之特定收入，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具備專款專用性質，有別於一般公務預算之統收統支情形。

惟對照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二、受贈收入。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四、其他有關收入。」暨其 102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來源(總計 1 億 5,212 萬 5 千元)編列情形，包括：國庫撥款收入 1 億 3,995 萬元(占基金來源比率 92.00%)、利

息收入 1,070 萬 5 千元(占基金來源比率 7.03%)及雜項收入 147 萬元(占基金來源比率 0.97%)，收入來源主要仰賴國庫撥款，僅有 147 萬元為 OTOP<sup>1</sup>地方特色產品館營運回饋金，占基金來源比率甚微，顯未具備特定收入來源之性質，且其收支預算編列及運作與一般公務預算無異。

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說明，該基金現行規劃之補助回饋機制有：1. 鼓勵縣市政府申請基金補助時，規劃回饋機制與可行性分析並給予加分。2. 自 101 年起，縣市政府申請整合型通路發展類補助計畫時，應提撥至少 40%分擔款，並自開幕營業日當年度起繳交年營業收入 5%作為回饋金，繳交期限至少 10 年。3. OTOP 地方特色產品館自 99 年起將營業額 5%回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惟該等回饋金機制仍為起步階段，能否成為該基金未來穩定之主要收入來源，尚待檢視，該處允宜加強各項回饋金制度之落實，俾使該基金運作符合特別收入基金之屬性。

綜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雖歸屬為特別收入基金，惟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無規範特定收入來源，高度仰賴國庫撥補，與預算法之特別收入基金規定性質未盡相符，應加強落實各項回饋金機制，使其漸成為基金主要收入來源之一，俾符合特別收入基金應有之專款專用屬性。

## 二、連年預算執行率偏低，宜按年度經費核撥需求，覈實編列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用途計編列 5 億 9,421 萬元，為補助、輔導地方產業發展及基金行政管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案 6 億 3,834 萬 3 千元，減少 4,413 萬 3 千元(減幅 6.91%)，主要係補助地方產業發展經費減少所致。經查：

---

<sup>1</sup> OTOP 意指「One Town One Product」一鄉鎮一特產。

### (一)連年預算執行率偏低

依據該基金 98 年度至 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基金用途之預、決算情形(詳附表 1)，其中主要業務「地方產業發展計畫」之執行狀況，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度匡列之預算數各為：9 億 6,735 萬 3 千元、9 億 7,000 萬元及 9 億 1,459 萬 8 千元，惟各年度決算數為：3,871 萬 6 千元、1 億 6,803 萬 5 千元及 3 億 6,682 萬 4 千元，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僅：4.00%、17.32%及 40.11%，均屬偏低。

### (二)編列年度預算額度，允務實評估年度經費核撥需求，覈實編列

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參、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乙、基金用途：一、各基金應按基金設立之目的，依據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或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定之財源及用途，評估業務實需，擬具業務計畫後，按計畫別逐一編列，…。」基金用途編列應配合業務實際需求。而依據該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說明 100 年度決算執行結果，基金用途之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59.86%，係因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均為 2 年期至 3 年期，爰依受補助單位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及認列支出所致。鑒於該基金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既屬多年期且分期撥款之運作型態，該基金管理會應務實評估各補助計畫之年度撥付經費需求數，覈實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之預算，而非年年超額匡列基金用途額度，致產生預算執行率偏低現象。

綜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編列基金用途 5 億 9,421 萬元，鑒於該基金連年預算執行率偏低，且主要用途之地方產業補助計畫係按執行進度分期撥款之運作型態，應務實評估 102 年度業務經費需求數，覈實編列，避免過度匡列經費，而致預算執

行績效不彰之情事。

**附表 1**：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98 年度至 102 年度之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基金用途-預算數	974,961	976,100	915,291	638,343	594,210
基金用途-決算數	39,000	168,341	367,372	338,189	-
<b>基金用途-預算執行率</b>	<b>4.00%</b>	<b>17.25%</b>	<b>40.14%</b>	<b>52.98%</b>	-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預算數	967,353	970,000	914,598	637,800	593,615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決算數	38,716	168,035	366,824	337,771	-
<b>地方產業發展計畫預算執行率</b>	<b>4.00%</b>	<b>17.32%</b>	<b>40.11%</b>	<b>52.96%</b>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數	7,608	6,100	693	543	59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決算數	284	306	548	418	-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執行率</b>	<b>3.73%</b>	<b>5.02%</b>	<b>79.08%</b>	<b>76.98%</b>	-

※註：1. 資料來源，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及 101 年 9 月份會計月報。101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9 月底止之實支數。

### 三、推動地方特色產品通路標章授權使用，惟未普及，允宜加強推廣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施政重點之一為：「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業務及地方特色產品展售活動，拓展行銷管道，增進地方業者商機。」另編列之專業服務費(1 億 5,150 萬元)中「依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辦理相關產業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計畫」計 9,650 萬元，其工作要項之一為：「強化地方特色產品通路功能，維運地方特色產品館，辦理 OTOP<sup>2</sup>通路標章授權，推廣 OTOP 遊程及辦理 OTOP 系列大賞活動」。經查：

#### (一)推動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期擴大地方特色產業商機

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臺灣地方特色產品通路標章授權使用作業要點」規範，推動地方特色產品通路標章授權使用(簡稱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透過市場銷售點推廣銷售通路識別，提供消費者購買優質臺灣地方特色產品(簡稱 OTOP 產

<sup>2</sup>OTOP 意指「One Town One Product」一鄉鎮一特產。

品)<sup>3</sup>，擴大地方特色產業之商機。申請之對象與資格分述如次：

1. 申請對象：(1)具通路管理、推動或實際營運之合法登記民間業者。(2)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政府各機關(構)，或其轄之營業單位。
2. 申請資格：(1)業者須為合法經營且實際營運商譽良好者。(2)通路設立之所在立地或商圈應具備人潮聚集度，以確保後續通路經營之績效。(3)應提供適當之基礎公共設施(含停車空間及盥洗室等)，或取得周邊公共場所管理機構相關設施之授權使用。(4)應上架符合前揭 OTOP 產品定義之商品，且受經濟部輔導之產品<sup>4</sup>數須占整體上架商品 50% 以上。

## (二)目前全國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之家數偏少，宜加強推廣

據中小企業處提供 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之申請與取得情形(詳附表 1 及附表 2)，其中 100 年 9 月授權財團法人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桃園國際機場、國道服務區及高鐵站等 9 處交通要道上之通路；101 年 7 月授權國際觀光景點台北 101 及桃園國際機場 2 處通路，目前全國計有 11 處取得授權，處數偏少，申請對象全為民間業者，且多集中北部與中部地區，南部地區僅有 1 處，東部地區則為 0 處，OTOP 通路標章授權仍有大幅拓展空間。又該處表示 101 年度目標推動授權通路為星級飯店及觀光風景區，惟經調查及洽談後，多數飯店及旅館皆無設立產品銷售區或產品銷售區採外包經營，觀光風景區亦採外包模式居多，且以單一產業別或主題為銷售重點，可推動 OTOP 通路標章授權點較少；另外，通路商為申請

---

<sup>3</sup>係指運用臺灣在地素材製作，凸顯在地傳統、呈現獨特生活風格，且產品符合具有歷史性、文化性、獨特性或唯一性等特質之地方特色產品。

<sup>4</sup>係指以 OTOP 產品資料庫之產品為限。

OTOP 通路標章，尚須進行整體識別及硬體改善，並需提出每月或每季之行銷方案，推廣初期於雙方利基及廠商利潤前提考量下，較難普及推廣。惟透過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之普及化，可擴大全國各地方特色產品之銷售據點，提升該等產業之市場競爭力，該處允宜檢討標章推動機制，提高各級政府機關(構)與所轄營業單位及民間業者參與之意願，俾利地方特色產業拓展商機。

綜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地方產業輔導工作要項之一為「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惟目前全國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僅有 11 處，家數偏低且分布不均，不利地方特色產品之商機拓展，其推動機制容有檢討與改進空間。

**附表 1**：100 年度及 101 年度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之申請與取得情形表  
單位：件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至 9 月底止)
申請件數	14	6
合法登記民間業者	14	6
各級政府機關(構)	0	0
取得標章件數	9	2
合法登記民間業者	9	2
各級政府機關(構)	0	0
終止標章使用權件數	0	0
辦理不定期追蹤管理次數	4	0

※註：1. 資料來源：中小企業處提供。

**附表 2**：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之單位

單位名稱	設點位置	取得授權時間
財團法人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台北市徐州路 1 號)	100 年 9 月 19 日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新東陽林森門市	100 年 9 月 19 日
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機場第二航廈 Ciao Taiwan 文創館	100 年 9 月 19 日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環島 特產旗艦店	100 年 9 月 19 日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泰安服務區(國道 1 號)	100 年 9 月 19 日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清水服務區(國道 3 號)	100 年 9 月 19 日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服務區(國道 3 號)	100 年 9 月 19 日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西螺服務區(國道1號)	100年9月19日
展智創意策略設計有限公司	左營高鐵OTOP館	100年9月19日
采盟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采盟免稅店	101年7月24日
雅比斯國際創意策略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101購物中心B1	101年7月24日

※註：1. 資料來源：中小企業處提供。

#### 四、全國設置 OTOP 地方特色產品館之處數有限，尤其南部與東部地區之行銷通路建構允再積極改進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施政重點之一為：「設置台灣 OTOP 地方特色產品館，協助地方特色產業業者通路上架並改善產品品質，建構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另編列之專業服務費(1 億 5,150 萬元)中「依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辦理相關產業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計畫」預算計 9,650 萬元，其工作要項之一為：「強化地方特色產品通路功能，維運地方特色產品館，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推廣 OTOP 遊程及辦理 OTOP 系列大賞活動」。

據中小企業處說明，為協助地方特色產業拓展銷售管道，經濟部於 97 年 3 月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在台北 101 大樓設置 OTOP 地方特色產品館；98 年間再於國際觀光景點南投日月潭水社碼頭及台中烏日高鐵站設置 OTOP 地方特色產品館，均委託專業團隊負責營運管理，受託單位須配合節慶辦理促銷活動，並協助行銷推廣 OTOP，其委辦經費除支付促銷活動相關費用外，其餘營業支出(含人事、管銷費用、OTOP 館租金等)須由營業收入支應，廠商自負盈虧，每年並需提繳 5%營業收入予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其營運情形詳附表 1。目前全國 OTOP 地方特色產品館僅有 2 處且均在中部地區，據點實屬有限，雖自 100 年起推動臺灣地方特色產品通路標章授權使用機制，惟目前取得該標章授權使用之普及性仍屬偏低，且主要集中在北部及中部地區，南部及東部地區之行銷通路布

建甚為稀少，又無設置 OTOP 地方特色產品館，恐不利該等地區之地方特色產業拓展商機，其行銷通路建構允再積極改進。

綜上，為協助地方特色產業拓展銷售管道，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在全國設有臺灣 OTOP 地方特色產品館 2 處，均在中部地區，惟 OTOP 通路布局甚少之南部及東部均無設點，恐不利其向國內、外消費者推銷當地優質之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建構容有改善空間。

**附表 1：臺灣 OTOP 地方特色產品館之委外經營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名稱	設點時間	受委託經營單位	回饋金繳交情形	
			99 年度	100 年度
台北 101 館	97 年 3 月	雅比斯國際創意策略股份有限公司(至 100 年底止)	230	214
南投日月潭館	98 年 12 月	臺灣地方特色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47
台中烏日高鐵館	98 年 10 月	臺灣地方特色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	335
合計	-	-	230	1,596

※註：1. 資料來源：中小企業處提供。

2. 南投日月潭館及台中烏日高鐵館部分，因考量初期廠商需協助館內裝潢、與地方特色產品業者洽談產品上架、產品擺設等事宜，未要求廠商需繳交回饋金，至 100 年度起已於合約中載明得標廠商每年需提繳 5% 營業收入予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 五、以往年度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屢出現計畫取消或終止情事，致資源使用不具效益，允宜加強補助計畫之審查機制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經費計 5 億 9,361 萬 5 千元，其中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為 4 億 4,211 萬 5 千元，包括：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及行銷等相關計畫 3 億 2,521 萬 5 千元；及其他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之微型園區等地方產業相關發展計畫 1 億 1,690 萬元。另於專業服務費中

編列委外辦理之「地方產業發展規劃、研析等工作；地方產業發展相關政策及業務說明宣導等」經費 2,500 萬元。經查：

#### (一)核定獲補助之地方產業發展計畫頻出現計畫取消或終止情事

依據中小企業處提供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98 年度至 101 年度核定獲補助之地方產業發展計畫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出現取消或終止情形(詳附表 1、附表 2 及附表 3)，各年度補助計畫經核定取消案件分別為 1 件、4 件、2 件及 4 件，總計 11 件；核定終止案件分別為 3 件、3 件、0 件及 0 件，總計 6 件。綜觀各該案件取消或終止之理由多為執行面問題，包括：計畫相關配套(如用地取得、經費籌措、跨機關協調…等)未完備、提案機關無法執行計畫、執行偏離核定計畫內容、執行進度落後、發包多為財務採購且未執行相關輔導工作…等，顯示該基金對於補助計畫之整體審查與執行力評估尚有改善空間。

#### (二)補助計畫之審查機制允再加強執行力評估功能，並於業務說明中加強對提案計畫之規範宣導，俾提高計畫審查效率

依據「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要點」規範，補助計畫之審查流程如下：

1. **資源運用審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案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提案計畫是否重複申請政府資源乙項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函送經濟部；中央政府各機關提案計畫，由經濟部逕行針對計畫資源之運用辦理審查。
2. **申請文件審查**：由經濟部就所提計畫相關必要資料辦理審查。
3. **計畫內容審查**：通過文件審查之計畫，針對計畫內容進行以下審查。(1) 初審：以書面審查及簡報審查為原則，審慎評核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及可行性，必要時得由審查會召集人指定審查委員進行現場審查，並於審查結束後進行初審評分及

排序。(2)複審：由審查會針對各計畫初審結果進行複審討論，必要時，審查會召集人得指定審查委員進行現場審查，並於審查結束後提出建議補助計畫名單及額度，送請管理會核轉經濟部核定後，公告決審結果。

揆諸前揭審查機制，重點為審慎評核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及可行性，必要時可進行現場審查，經過初審與複審階段而核定之補助計畫應兼具完整性與可行性。惟各年度補助計畫仍頻出現取消或終止情事，致資源使用不具效益，尤其 101 年度補助計畫案甫於 101 年 4 月 24 日核定，截至 9 月底止已出現 4 件補助計畫案取消之狀況，均因計畫內容規劃未當(如計畫內容無法產生地方產業發展效益、用地取得與營運問題無法克服、前置作業未完成等)而取消。雖該處表示已將各年度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及各縣市執行能力列入往後年度提案審查參考，然為提高計畫審查效率，對於各補助計畫之內容妥適性與落實可行性，宜建立更周全之評估機制。其次，該基金每年均編列專業服務費，委外辦理地方產業發展之業務宣導，宜於該過程中加強說明對於申請補助計畫執行力之規範與要求，俾有效降低補助計畫出現取消或終止之情事。

綜上，近年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核定獲補助之地方產業發展計畫頻出現取消或終止情事，致資源使用不具效益，允再強化對於補助計畫之評核機制，並於業務說明時加強相關宣導，俾提高補助計畫之執行效率。

**附表 1**：98 年度至 101 年度補助之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件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受理補助計畫 申請期程	98.8.11 ~98.9.30	99.3.11 ~99.4.30	100.4.11 ~100.5.31	100.11.1 ~101.1.15

補助計畫審 查 期 程	98.10~98.11	99.5~99.6	100.6~100.7	101.2~101.3
補助計畫核 定 日 期	98.12.3	99.7.16	100.8.25	101.4.24
核定補助計 畫 案 件 總 數	54	58	41	35
核定補助計 畫 經 費 總 額	444,280	439,300	378,900	368,994
計畫取消件 數	1	4	2	4
計畫終止件 數	3	3	0	0
目前補助計 畫 案 件 總 數	50	51	39	31
目前補助計 畫 經 費 總 額	410,780	362,300	366,000	327,994

※註：1. 資料來源：中小企業處提供。

**附表 2**：98 年度至 101 年度補助之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取消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計畫名稱	補助 金 額	核定取消 日 期	取消理由
98	滅飛計畫高雄七賢微型企業 育成中心補助計畫	7,000	99.12.31	消防安檢問題無法執行，該府來 函取消計畫。
99	地方產業·迎向全球 -MIT(Made in Taoyuan)桃園 產業精緻體驗館設置營運補 助計畫	12,000	101.2.3	原擬向高鐵租借用地興建體驗 館，因用地取得問題無法執 行，該府來函取消計畫並繳回 補助款。
99	屏東有機蓮霧產業推廣補助 計畫	10,000	100.6.8	未發包執行，該部取消計畫。
99	金門縣地方產業櫥窗行銷補 助計畫-金門產業體驗園區	12,000	99.8.17	該府表示尚未完成跨鄉鎮協調 作業，評估無法辦理。
99	客家特色餐廳與產業鏈結發 展計畫	12,000	99.7.30	客委會評估該案經費需求為 6,800 萬元，基金僅補助 1,200 萬元，該會自籌款僅 1,500 萬 元，評估預算不足，無法辦理。
100	獅子·MALjepa(麻里巴)花蔴 天堂特色產業整合加值補助 計畫	6,900	101.8.29	未發包執行，該部取消計畫。
100	「藻安，小琉球-回春珊瑚 島！」屏東縣琉球鄉藻類養 殖暨養生觀光產業發展補助 計畫	6,000	101.2.8	該縣評估藻類養殖尚未成熟，無 法執行計畫所提之觀光產業發 展工作，自行來函取消計畫。
101	「型塑馬告·振興烏來」新 北市烏來區馬告產業輔導行 銷補助計畫	5,000	101.8.10	新北市評估計畫內容偏向農業 技術，與地方產業發展差異甚 大，自行來函取消計畫。

101	高市原區特色產業樂悠遊「蝶舞茂林、品飲桃源、蔬活那瑪夏」地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	15,000	101.7.6	計畫書修正內容與委員審查意見差異甚大，前置作業尚未完成，無法執行提案內容，該部取消計畫。
101	宜蘭縣宜遊創意慢活產業通路建構計畫	15,000	101.7.30	該縣評估計畫內容之通路建構尚有用地取得及營運規劃問題無法突破，自行來函取消計畫。
101	花蓮縣知卡宣工藝文創聚落產業發展計畫—美。力。金。石	6,000	101.8.8	該縣評估計畫內容偏向工藝設計，無法產生地方產業發展之效益，自行來函取消計畫。

※註：1. 資料來源：中小企業處提供。

**附表 3：98 年度至 101 年度補助之地方產業發展計畫終止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核定終止日期	終止理由
98	苗栗西濱三鄉鎮產業行銷平台建構補助計畫	9,000	100.8.30	經費動支嚴重落後、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果績效與原核定計畫差異甚大，且未依專案檢討會議之決議改善，依規定終止。
98	南瀛東山咖啡、白河蓮花、後壁稻米農產業發展補助計畫	15,000	100.6.10	累計實際執行率 53%，但迄今僅請領 107 萬元經費，發包多為財務採購，且未執行輔導工作，依規定終止。
98	台東縣卑南鄉『釋咖窯』產業補助計畫	5,500	100.8.26	計畫執行偏離原核定計畫內容，該縣自行評估終止計畫。
99	南瀛鹽分地帶產業及自行車廊道再生補助計畫	15,000	100.6.10	仿照 98 年度模式，發包內容多以財務採購為主，且未執行輔導工作，依規定終止。
99	那瑪夏 NAMASIA 寶藏·原民有機樂活產業	4,000	101.7.30	市府採分年分項招標方式辦理，101 年度工作項目流標 3 次，工作均未開展，且未依經濟部期中訪查及專案檢討會議之決議限期改善，依規定終止。
99	小米生態產業振興暨增值開發補助計畫	12,000	100.11.25	採軟硬體分項招標，經縣府評估硬體執行困難，自行終止計畫。

※註：1. 資料來源：中小企業處提供。

## 六、各年度補助計畫之發包、執行與經費核銷作業多有延宕，應加強相關管理機制

依據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要點第 10 點規定：「補助計畫之

執行：…(二)補助經費應依本基金推動作業手冊規定，分期依計畫及經費執行進度辦理撥付及核銷作業，結案時如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各年度補助計畫均按當年度基金推動作業手冊規範辦理經費撥付及核銷作業，以 101 年度基金推動作業手冊為例，補助經費之撥付條件、比率與期數規定詳附表 1，計畫受補助機關需於修訂計畫書核定後 3 個月內完成招標簽約作業，並於簽約後 2 週內完成第 1 期請款作業，第 2 至第 4 期請款作業期程，自計畫簽約後開始核算，2 年期計畫每一請款期程約為 5 個月，3 年期計畫每一請款期程約為 8 個月。經查：

#### **(一)各年度補助計畫多出現發包延宕，且執行進度屢有落後情事**

按前揭規範，計畫受補助機關需於修訂計畫書核定後 3 個月內完成招標簽約作業。依據中小企業處說明，該基金 98 年度至 101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分別為 54 件、58 件、41 件及 35 件，其中發包延宕件數各為 43 件、42 件、37 件及 9 件，發包延宕比率顯偏高，有待改善。另各年度補助計畫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之執行進度落後情形(詳附表 2)，進度落後 5%-10%者計 5 件、進度落後 10%-20%者計 12 件，進度落後者仍多，據該基金推動作業手冊規範(詳附表 3)，按進度落後程度，分別以電話或函文持續追蹤，或辦理專案檢討會議，控管其執行進度。

#### **(二)各年度補助計畫多有經費動支延宕情形，有待改善**

依據前揭有關補助經費之撥款條件與比率規範，累計經費動支達成率與累計執行進度達成率均達規定比率，即可申請各期之撥款。參據附表 2 所列 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度補助計畫經費動支落後達 20%以上件數分別為 15 件、11 件及 17 件，占執行計畫總數比率分別為 55.56%、40.74%及 43.59%，顯為偏高，經費動支延宕情形嚴重，據中小企業處說明係因補助

計畫之經費核銷未及實際執行進度所致，該基金應加強補助計畫經費核銷之管理機制。

綜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揆諸以往年度補助計畫之發包、執行與經費核銷情形，均出現延宕情事，為落實政府扶持地方特色產業發展之美意，該基金允再加強各項執行進度及經費核銷之控管。

**附表 1**：單一型、整合型-輔導推廣類及區域型補助經費之撥付條件、比率與期數一覽表

單位：%

說明		第 1 期 (簽約後 <sup>註 2</sup> )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第 5 期 (結案後)
撥款 條件	累計經費動支達成率	-	25%	50%	75%	- <sup>註 3</sup>
	累計計畫執行進度	-	30%	55%	80%	100%
補助經費撥款比率		30%	25%	25%	10%	10% <sup>註 4</sup>

- ※註：1. 資料來源，101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作業手冊。  
 2. 第 1 期簽約後係指計畫受補助機關與計畫執行單位簽約完成後。  
 3. 計畫受補助機關完成結案驗收及核銷作業。  
 4. 第 5 期撥款係依實際支用數支付尾款。

**附表 2**：各年度補助計畫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之執行進度落後彙整表

單位：件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核定補助計畫案件總件數	54	58	41	35
計畫發包延宕件數	43	42	37	9
執行中補助計畫總件數	27	27	39	31
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5%-10% 件數	1	1	3	0
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10%-20% 件數	2	3	7	0
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20% 以上件數	0	0	0	0
計畫經費動支落後 20% 以上件數	15	11	17	0

- ※註：1. 資料來源，中小企業處提供。

**附表 3**：各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之控管情形表

進度落後比率	控管做法
進度落後 5% 以上	以電話瞭解落後原因並提醒改善。

進度落後比率	控管做法
進度落後 10% 以上	發文函請受補助單位敘明計畫落後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
進度落後 20% 以上	將辦理專案檢討會議或專案現地訪查，且限期改善，未於決議之期限內改善且無法提出非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之理由者，經濟部得依補助要點第 12 點終止該計畫。

※註：1. 資料來源，101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作業手冊。

(分機：1929 吳昀雲)